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标的”或“广电科技”）100%股权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标的”或“交科集团”）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42）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置入公司过户情况

2025年5月29日，广西广电与北投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双方同意置入资产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广西广电享有及承担。

截至公告日，北投集团持有的交科集团51%股权过户至广西广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据此，广西广电持有交科集团51%的股权，已成为交科集团的控股股东。

（二）置出公司过户情况

2025年5月29日，广西广电与北投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北投集团享有及承担。

截至公告日，广西广电持有的广电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北投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据此，北投集团持有广电科技100%的股权，已成为广电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资产置换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办理完毕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及转移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北投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并承诺前述对外担保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资产置换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办理完毕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及转移手续合法有效；

4、截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自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之日起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科集团及广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投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并承诺前述对外担保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